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1〕41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朔乡振发〔2021〕10 号），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 1100 万元，重点用于市级驻乡、村工作队重点乡村振兴项目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驻乡村工作队联系点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2021年市级驻乡村工作队联系点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 额	备 注
朔城区	120	
平鲁区	225	
山阴县	170	
应 县	220	
右玉县	315	
怀仁市	50	
合 计	1100	